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4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金萬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金萬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扣案之簽單玖張，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徐金萬所有」後應補充「，而以此方式與賭客對賭營利，累計犯罪所得為1,500元」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核被告徐金萬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後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罪及同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2月3日10時1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提供住處作為不特定人得以出入簽賭之場所、聚集賭客賭博財物，並與賭客對賭藉此營利之行為，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性，在刑法評價上，應僅成立集合犯之包括一罪。另被告多次與不特定人賭博之行為，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1 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又被告所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  
02 所賭博財物罪、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圖利聚眾賭博罪，係  
03 本於一賭博犯意而為之數個舉動，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  
04 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5 條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 06 三、量刑審酌：

07 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  
08 物，為謀取不法利益，經營「今彩539」地下簽賭，聚眾賭  
09 博，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賭博歪風，破壞社會善良風俗，足  
10 見其遵法意識薄弱，所為實值嚴厲譴責，惟念其於犯後坦認  
11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品性素行、手  
12 段、違法經營簽賭站之期間，暨其個人戶籍資料記載國中肄  
13 業之智識程度、警詢筆錄勾選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5 四、沒收：

16 (一)扣案之簽單9張，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經被告於  
17 偵查中自承為屬於被告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18 宣告沒收。

19 (二)又被告自陳本案獲利為1,500元，且上開獲利既已經被告取  
20 得事實上支配權，自為屬於被告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起上訴（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張慧儀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9 刑法第266條

1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3 者，亦同。

1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5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6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刑法第268條

18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690號

23 被 告 徐金萬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徐金萬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

01 國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2月3日10時10分許止，提供其位  
02 於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之住處（下稱上開住處），  
03 經營俗稱「地下今彩539」之簽賭站，聚集不特定多數人前  
04 往上開住處簽賭下注，其賭博方法係：以「今彩539」開出  
05 之號碼為輸贏依據，「二星」每注簽賭金新臺幣（下同）80  
06 元，若賭客簽注2個號碼與當期開出號碼任2個相同者即簽中  
07 「二星」，可贏得5,300元之彩金，「三星」每注簽賭金80  
08 元，若賭客簽注3個號碼與當期開出號碼任3個相同者即簽中  
09 「三星」，可贏得5萬3,000元之彩金，若未簽中，則簽注之  
10 賭金悉歸徐金萬所有。嗣為警於113年2月3日10時10分許，  
11 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而查獲，並扣得徐金萬持有之  
12 簽單9張。

13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金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核與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之簽單附卷  
17 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 18 二、核被告徐金萬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  
19 賭博場所罪嫌及同條後段聚眾賭博罪嫌、同法第266條第1項  
20 後段賭博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  
21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聚眾賭博罪論處。再被告自11  
22 2年12月1日起至為警查獲時止之多次聚眾賭博犯行，具有反  
23 覆實施之性質，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  
24 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請論以一罪。扣案之簽單9  
25 張，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6 規定宣告沒收。被告自承經營賭場以來不法所得約1,500  
27 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2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2 檢 察 官 許大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05 書 記 官 陳昭儒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6 ，亦同。

1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8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9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